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WI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及

增加法定股本

該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7,778股Win Power股份(佔Win Power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7.78%及Win Power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承授人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期權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總代價為700,000,000港元。代價須由本公司支付，其中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580,000,000港元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55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支付。

認沽期權契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亦與承授人訂立認沽期權契約，作為承授人同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根據認沽期權契約，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有責任於承授人行使認沽期權時按行使價人民幣120,000,000元購買所有期權股份(即1,111股Win Power股份)，行使價須透過向承授人

* 僅供識別

(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期權代價股份支付。倘發行予承授人之期權代價股份總數超過(i)最大股東於行使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或(ii)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緊隨行使日期後經發行期權代價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上述兩個限額中較低者之有關數日期權代價股份，並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行使價餘額。

授出認沽期權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方會生效。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期權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 Win Power 約 80% 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包括 10,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6,130,784,853 股股份已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 10,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0 港元。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相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於與認沽期權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協議、認沽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由於賣方及承授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認沽期權契約之詳情、Win Power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須達成若干條件，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認沽期權契據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該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 : Supreme Wealth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ii) 買方 : 本公司 ; 及
- (iii) 擔保人 : Chen Yu 先生。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根據該協議，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賣方將妥善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認沽期權契約(其詳情載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契約」一段)外，於該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集團並無與賣方或擔保人進行任何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之交易。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份，相當於7,778股Win Power無票面值股份。

於該協議日期，Win Power由賣方、Chen Shuquan先生及Sequedge分別擁有77.78%、12.22%及10.00%。有關Win Power之股權架構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Win Power之股權架構變動」一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Chen Shuquan先生及Sequedge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代價

代價為 700,000,000 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為數 70,000,000 港元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可退還按金；
- (ii) 為數 50,000,000 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iii) 餘額 580,000,000 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售及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 Win Power 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44,500,000 元(相等於約 50,500,000 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人民幣 103,000,000 元(相等於約 116,800,000 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全數兌換)；(ii)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之理由」一段所詳述中國漁業及水產業及加工水產業之增長潛力；及(iii) 下文「Win Power 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詳述福建元盛擁有先進生產線、製冰工場及倉庫。

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7.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7.1%。

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 0.255 港元指：

- (i) 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55 港元之價格；
- (ii)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55 港元之價格；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585 港元折讓約 1.35%；及
- (iv)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0.22 港元溢價約 15.9%。

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須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之禁售安排

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回或延遲)前，賣方及擔保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及須促使概無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公司將提呈出售、銷售、轉讓、訂約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收購事項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該協議、收購事項完成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條款而遭撤銷或反對，以及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 該協議、認沽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 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及(c)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對(a) Win Power集團擁有所有物業之業權；(b) Win Power集團之重大資產；及(c) 主要客戶及業務營運進行確認性盡職審查，而該確認性盡職審查並無令本公司獲悉有關上述事宜而於該協議日期前並無獲悉之任何新重要事實或情況，惟並無妨礙Win Power集團以於該協議日期經營其業務之大致相同方式經營其業務之任何新重要事實或情況除外；

- (iv)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接受之知名中國律師事務所以協定格式對本公司指定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Win Power 集團擁有物業之業權、Win Power 集團租用物業之使用權、進行 Win Power 集團業務所需之有關中國執照或批准之有效性及合法性；Win Power 集團旗下各中國成立公司之資產擁有權及業務營運之合法性，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效性) 出具之法律意見，且本公司信納有關意見；
- (v) 本公司接獲知名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以協定格式對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Win Power 集團旗下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妥善成立及有效存在，及該協議項下交易之有效性) 出具之法律意見，且本公司信納有關意見；
- (vi) 本公司接獲知名香港律師事務所以協定格式對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Win Power 集團旗下各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妥善成立及有效存在，及該協議項下交易之有效性) 出具之法律意見，且本公司信納有關意見；
- (vii) 賣方及擔保人已實質上以該協議所載之格式發出確認書，證明該協議之保證於該協議日期起至該確認書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在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而該確認書之日期不得超過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 (viii) 賣方及擔保人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該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Sequedge 及 Chen Shuquan 先生於待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 (ix) 賣方及擔保人已實質上以該協議所載之格式發出確認書，證明並無事件、Win Power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變動或影響而個別或共同地對或合理預期將對 Win Power 集團該成員公司於該協議日期起至該確認書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之業務、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及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確認書之日期不得超過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 (x) 賣方及擔保人已實質上以該協議所載之格式發出確認書，證明賣方及擔保人已履行彼等於其項下之一切責任及承諾；及

(xi) (如適用) Win Power已就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引致其控股股東出現任何變動(構成Win Power所訂立或Win Power受約束或影響之任何融資文件之違責事件),向其債權人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豁免。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條件(iii)至(xi)。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賣方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按金70,000,000港元,而該協議將隨即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該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因或就該協議而向對方提出申索,惟因該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收購事項完成須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Win Power之股權架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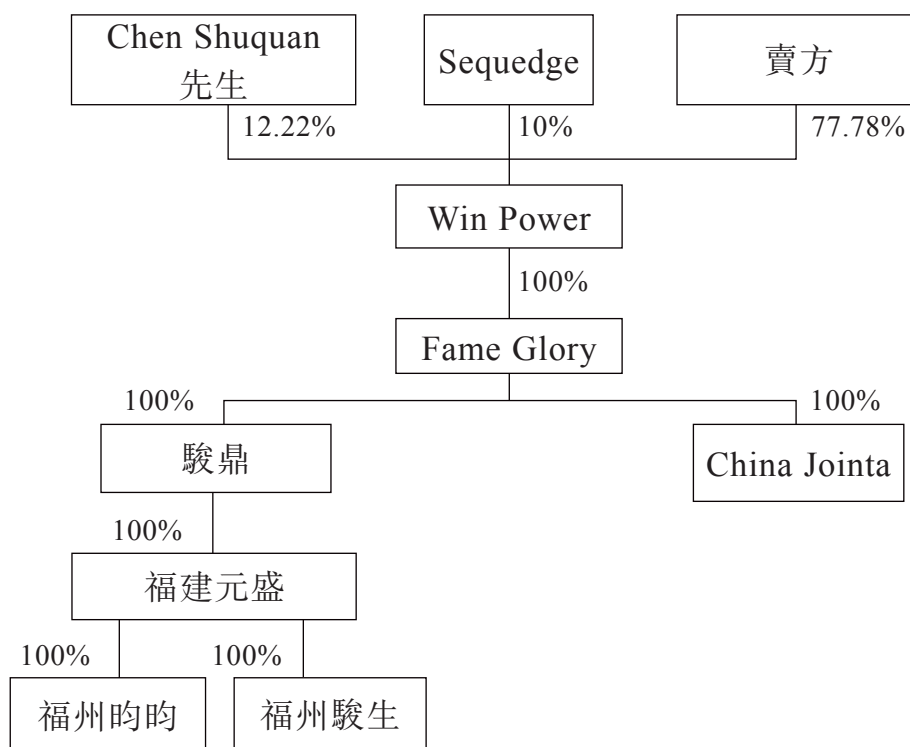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Win Power分別由賣方擁有77.78%、Chen Shuquan先生擁有12.22%及Sequedge擁有10%。於該協議日期,承授人持有可兌換為期權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Sequedge持有賦予其權利要求Chen Shuquan先生向其轉讓有關數目Win Power股份,致使其於Win Power之權益將按全數攤薄基準不時維持於10%之Sequedge認購期權。預期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承授人將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期權股份,因而擁有Win Power經期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而Sequedge將行使Sequedge認購期權,要求Chen先生向其轉讓111股Win Power股份,致使其於Win Power之權益將維持約為10%。

上文所述發行期權股份予承授人及Chen Shuquan先生根據Sequedge認購期權向Sequedge轉讓111股Win Power股份將同時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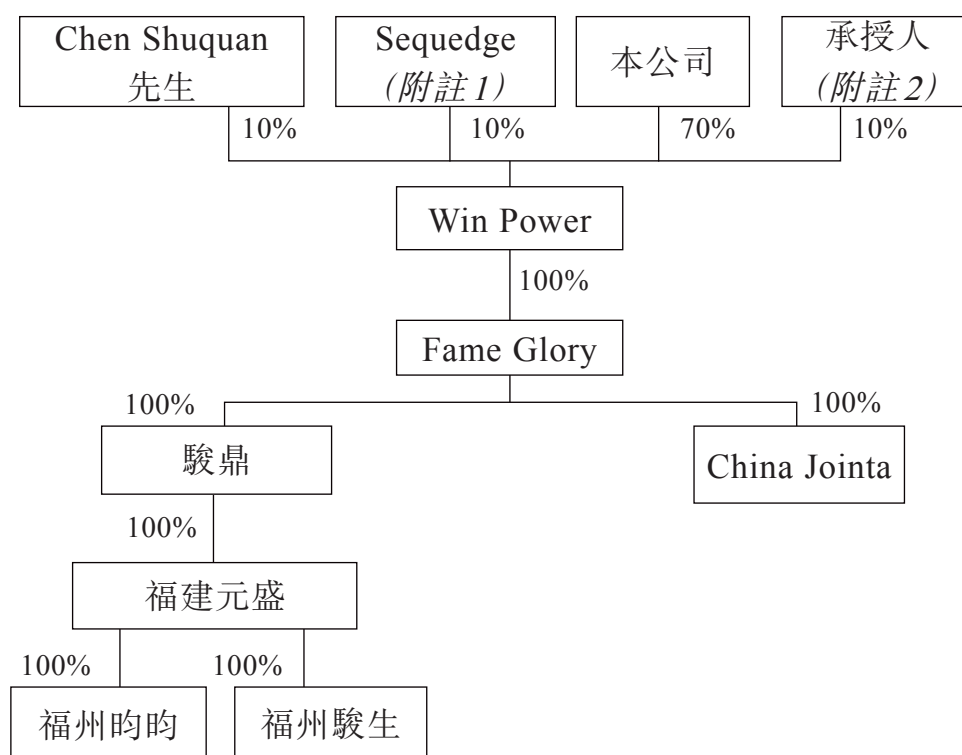
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承授人兌換可換股債券及Sequedge行使Sequedge認購期權後,Win Power將由(i)本公司擁有約70%;(ii)承授人擁有約10%;(iii)Sequedge擁有約10%;及(iv)Chen Shuquan先生擁有約10%。

以下載列 Win Power 集團之集團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承授人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期權股份及行使 Sequedge 認購期權後



附註：

1. 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Sequedge 將行使 Sequedge 認購期權，致使其於 Win Power 之權益將維持於 10% (即 1,111 股 Win Power 股份)。
2.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承授人將全數兌換彼等之可換股債券為期權股份 (即 1,111 股 Win Power 股份)，佔 Win Power 經期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契約

作為承授人同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認沽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 Kun Peng I 及 Kun Peng II 分別授出第一期權及第二期權，據此，本公司須於承授人行使認沽期權後，按行使價人民幣 12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136,100,000 港元) 購買所有期權股份 (即 1,111 股 Win Power 股份)。行使價須以配發及發行期權代價股份予承授人 (或其代名人) 及港元現金支付 (如適用)。

訂約方

- (i) 授出人：本公司；及
- (ii) 承授人：Kun Peng I 及 Kun Peng I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沽期權之主要條款

行使價：合共人民幣 12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136,100,000 港元)，乃本公司與承授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以及經參考 Win Power 集團之發展前景後釐定。

行使價較按每股股份基準計算之代價溢價約 36.4%。經考慮認沽期權之行使期、行使價之支付方式及 Win Power 集團之未來前景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認沽期權之行使方式：由 Kun Peng I 及 Kun Peng II 分別持有之第一期權及第二期權必須同時獲全數(並非僅部份)行使。

行使期：承授人可於認沽期權契約日期後 24 個月當日起至認沽期權契約日期後 36 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期權。

倘出現以下任何事件，則承授人亦可於認沽期權契約日期起至認沽期權契約日期後 24 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期權：

- (i) Win Power 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即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再為 Win Power 之控股股東)；
- (ii) Win Power 清盤、結束或解散，或提出破產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
- (iii) 本公司公佈撤銷上市地位或私有化或其他類似事件；
- (iv) 公佈全面收購、部份收購、股權收購或其他要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收購或合併交易(不論如何受影響)、反收購、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有關本公司之法院計劃，或其他同類交易；或
- (v) 於緊接 Win Power 上市前，承授人於有關上市後於 Win Power 之總持股量價值(按有關上市文件刊載之發售價範圍之較低者釐定)低於行使價。

認沽期權將於首次出現以下任何事件時失效：

- (i) 上述行使期屆滿；

(ii) 認沽期權契約之訂約方訂立書面協議，認沽期權將告終止；及

(iii) Win Power 或其控股公司(本公司除外)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期權股份數目： 承授人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持有之 Win Power 股總數(即合共 1,111 股 Win Power 股份)。

認購價： 股份於截至行使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止最後 20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

行使價之支付方式： 行使價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期權代價股份支付，將按行使價除以認購價計算。倘如此計算之期權代價股份數目超過(i)最大股東於行使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或(ii)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經於緊隨行使日期後發行期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 10%或以上，則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上述兩項限額之較低者之有關數日期權代價股份，並以港元現金向承授人支付行使價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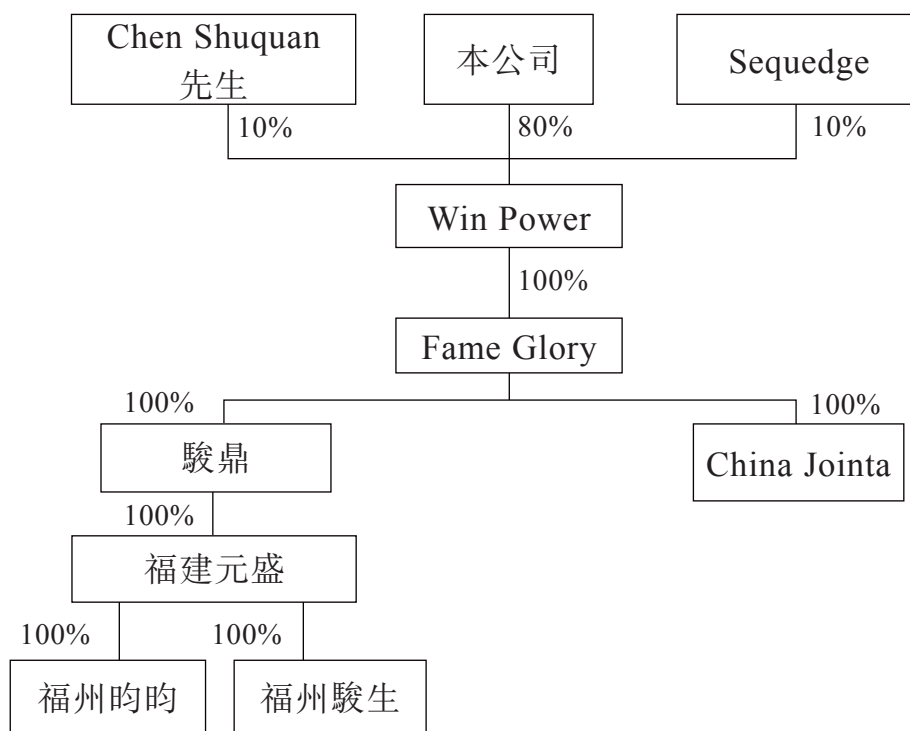
期權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並將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按(i)不超過 1,200,000,000 股期權代價股份將予以發行；及(ii)將予發行之期權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將不超過上述兩項限額之較低者之基準，向聯交所申請期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授出認沽期權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方會生效。

期權完成： 期權完成將於本公司接獲行使認沽期權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以下載列 Win Power 集團於緊隨承授人行使認沽期權後之集團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後(假設(a)並無其他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後發行；及(b)期權代價股份數目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之股權架構概要，以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後		於緊隨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後(假設(a)並無其他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後發行；及(b)期權代價股份數目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	—	2,274,509,803	27.1	2,274,509,803	24.4
Kun Peng I及II(附註1)	—	—	—	—	923,556,238	9.9
葉東明先生(附註2)	398,686,000	6.5	398,686,000	4.7	398,686,000	4.3
其他公眾股東	5,732,098,853	93.5	5,732,098,853	68.2	5,732,098,853	61.4
總計	6,130,784,853	100.0	8,405,294,656	100.0	9,328,850,894	100.0

附註：

- 根據認沽期權契約，將發行予承授人之期權代價股份將不超過上述兩項限額之較低者。以供說明用途，假設於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後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期權代價股份數目被假設佔本公司經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9.9%(即少於10.0%)。
- 此等股份由Fit Plu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葉東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WIN POWER 集團之資料

Win Power 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海鮮產品之生產、加工及分銷。於本公佈日期，Win Power 集團之主要營運實體為福建元盛。駿鼎過往從事買賣加工海鮮產品，並於二零零九年停止其貿易業務。Win Power 集團之餘下實體從事投資控股或尚未開始營運。

福建元盛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加工海鮮產品之生產、加工及分銷。福建元盛擁有中國最大海鮮加工廠之一元盛工業園。元盛工業園位於福州長安投資區，具備先進冷凍儲藏範圍、自動化加工生產線、自動化終端設備及監察管理系統。該等生產設施之設計目的為加工處理及生產多元化產品，包括新鮮海洋食品、急凍海洋食品、零食、罐頭食品、燒烤及煙燻食品、魚糜魚漿製品、黏麵包粉食品、乾貨等，以符合本地及國際市場之不同行業需要。某些福建元盛產品擬定用作直接出售至快餐連鎖店，而其他則透過超級市場分銷。元盛工業園具有一個具備 60,000 噸容量之原材料倉庫、18 項先進自動化生產線及專業製冰工場，其全產能可達 500,000 噸。現時，福建元盛主要向位於美國、台灣、印尼及中國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將原材料進行加工，以生產罐頭食品及包裝急凍食品。

除加工及儲藏設施外，福建元盛亦擁有其本身之獨立生產及研發中心，專責處理生態農業、優質水產苗培植、水產養殖、魚類加工技術、功能性健康食品、海洋生物藥物、海洋生物及化學科學研究項目。為確保其產品具有高品質，福建元盛亦已於大連、青島、汕頭及北海等中國沿海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立保存及捕獲基地，以及於鰲江設立淡水水產養殖基地，大部份新鮮海產可透過該等基地以船隻出口至其他國家。

由二零零六年起，福建元盛已開始興建一間新生產廠房，以應付 Win Power 集團之擴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由於預計位於元盛工業園、具有更大產能及先進生產線之新生產廠房將能及時落成開始生產，故福建元盛之原有生產廠房停止營運。然而，由於財務資源不足，新生產廠房未能如期落成。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八月，福建元盛已暫停生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部份新生產廠房落成，水產試產已經展開。於本公佈日期，於 18 條生產線中，兩條正在營運中，而七條生產線則正在安裝，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完成。現時有 406 名僱員於元盛工業園工作。

以下載列 Win Power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52,432	73,0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907)	(10,90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907)	(10,902)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21,404	293,907
總負債	265,953	249,388
資產淨值	55,450	44,5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n Power 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44,500,000 元(相等於約 50,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 Power 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 73,000,000 元(相等於約 82,800,000 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前及後)綜合虧損約人民幣 10,900,000 元(相等於約 12,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福建元盛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八月暫停生產所致，而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則主要由於該期間產生之行政費用約人民幣 14,200,000 元(相等於約 16,100,000 港元)(儘管生產暫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 Power 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後)綜合虧損約人民幣 27,900,000 元(相等於約 31,60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在該期間內就製成品、原材料及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所致。

進行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80% 股權後，本集團亦於中國開始其茶葉業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於過往兩年接連面臨挑戰。銷售鉬為本集團之最大收益來源。然而，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對鋼鐵之產量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導致鉬之售價大幅下跌。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鉬礦之採空礦區上方發現一小部分土地下陷後，礦場即暫停生產以進行維修及改善，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另一方面，銅礦、鐵礦及鋅礦之生產力因礦場老化而不斷下降。於進行安全檢查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底終止有關礦場之營運。金紅石礦場在艱難市況下亦難以持續，並已於二零零八年暫停發展。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就有關鉬礦之採礦權及相關資產錄得重大減值虧損、就銅礦、鐵礦及鋅礦之採礦權及其他相關資產錄得全數減值虧損，及就金紅石礦場之採礦權錄得全數減值虧損。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減少約74%至約65,700,000港元，其中採礦業務收益為36,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87%。為更有效動用本集團之現金資源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收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80%，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展開其茶葉業務。茶葉業務產生收益約2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44.4%)及溢利約13,700,000港元。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本集團擬於不同業務範疇發掘更多投資機會之長期策略性計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將其投資多元化拓展至其他具有強大增長前景之行業，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漁業及水產養殖業擁有重大增長潛力。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標題為「二零零八年世界漁業及水產養殖狀況」之刊物(「糧農組織刊物」)，世界漁業及水產養殖於二零零六年之產量達143,600,000噸，其中110,400,000噸用作直接人類消費。糧農組織進一步報告，世界漁業及水產養殖於二零零七年之產量約達156,400,000噸，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8.9%。由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之野外捕撈產量下跌，水產養殖產量已迅速增長，以應付人類消耗需要。根據糧農組織刊物，中國之龐大生產量佔全球水產養殖產量之67%，而中國為領導魚類出口國，於二零零六年之出口達90億美元。

糧農組織刊物亦報告，於二零零六年，54%之世界魚產品曾進行某類形式之加工。於中國，消費加工海產已成為增長趨勢。於一九九六年，中國之人類消費加工海產總數量僅佔其本地海產總產量之20%，而該所佔百分比於二零零六年達33%。加工海產之全球需求及本地需求均已推動中國魚類加工業增長。現時，中國不僅進行本地生產，亦會進口魚類以生產大量魚類產品，包括鹽製、烘乾、煙燻及各種醃製魚類產品，以應付本地及出口市場。透過不斷提升其魚類產量以及擴展其魚類加工業，中國已鞏固其作為最大水產養殖生產國及出口國之地位。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之統計數字顯示，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之人均海產消費量為19.56公斤，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8.9%。隨著中國經濟持續蓬勃發展，中國人民之整體消費力將繼續上升。中國人民之消費力上升，加上彼等對健康飲食之意識不斷提升，將極有可能推高內地海產之消費量。經考慮全球對魚類及水產品之需求，以及中國內地海鮮食品消費量之預期增長和規模龐大之現有加工水產市場，董事對水產業之前景感到樂觀。憑藉擁有中國最大海鮮加工廠之一，且具備先進加工、研發設施，董事認為福建元盛佔據有利位置，以於中國市場佔據重大份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借助水產業之增長潛力之良機，而認沽期權則為本集團提供其他機會綜合於Win Power之額外權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認沽期權契約(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6,130,784,853股股份已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有關新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會相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於法定股本中有3,869,215,147股股份可予發行。於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即2,274,509,803股股份)後，於法定股本中仍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1,594,705,344股股份。經考慮期權代價股份之數目不可於開始時釐定後，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確保其具有足夠法定股本，以發行期權代價股份對本公司有利。董事亦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發行新股份作未來擴展及增長之靈活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於與認沽期權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協議、認沽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由於賣方及承授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認沽期權契約之詳情、Win Power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須達成若干條件，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認沽期權契據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總代價700,000,0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根據該協議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收購事項代價股份」	指	2,274,509,803股將根據該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發行作為待售股份代價一部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份銷售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或百慕達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香港、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ina Jointa」	指	China Jointa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Fame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應付予賣方之待售股份代價 700,000,000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Win Power 根據 Win Power 與承授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及投資協議(經修訂)向承授人發行本金額為 15,000,000 美元、息票率為 2.5% 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日期」	指	認沽期權行使日期
「行使價」	指	合共人民幣 120,000,000 元
「Fame Glory」	指	Fame Glory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Win Power 之全資附屬公司
「Fame Glory 股份押記」	指	Win Power (作為押記人) 與 Kun Peng I 及 Kun Peng II (作為承押記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Win Power 對 Fame Glory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設定以 Kun Peng I 及 Kun Peng II 為受益人之押記
「第一期權」	指	授予 Kun Peng I 之期權，據此，本公司須於行使該期權時根據認沽期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購買 Kun Peng I 持有之所有 Win Power 股份(即兌換其有關可換股債券後之 1,094 股 Win Power 股份)
「福建元盛」	指	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駿鼎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元盛股份押記」	指	駿鼎(作為押記人) 與 Kun Peng I 及 Kun Peng II (作為承押記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駿鼎對福建元盛之全部股權設定以 Kun Peng I 及 Kun Peng II 為受益人之押記
「福州駿生」	指	福州駿生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福建元盛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昀昀」	指	福州昀昀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福建元盛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授人」	指	Kun Peng I及Kun Peng II，即認沽期權契約所指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Chen Yu先生，賣方之擔保人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駿鼎」	指	駿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Fame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
「駿鼎股份押記」	指	Fame Glory (作為押記人)與Kun Peng I及Kun Peng II (作為承押記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Fame Glory對駿鼎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設定以Kun Peng I及Kun Peng II為受益人之押記
「Kun Peng I」	指	Kun Peng I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un Peng II」	指	Kun Peng II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期權完成」	指	根據認沽期權契約行使認沽期權完成
「期權代價股份」	指	因行使認沽期權而將發行予承授人之新股份，其數目將按行使價除以認購價計算
「期權股份」	指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由Kun Peng I及Kun Peng II持有之Win Power股份，即1,111股Win Power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第一期權及第二期權
「認沽期權契約」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就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認沽期權訂立之契約
「待售股份」	指	7,778股 Win Power 無票面值股份，佔 Win Power 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7.78%
「第二期權」	指	授予 Kun Peng II 之期權，據此，本公司須於行使該期權時根據認沽期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購買 Kun Peng II 持有之所有 Win Power 股份(即兌換其有關可換股債券後之 17 股 Win Power 股份)
「Sequedge」	指	Sequedge ASA Capital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equedge 認購期權」	指	Chen Shuquan 先生根據 Chen Shuquan 先生與 Sequedg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轉讓協議之條款授予 Sequedge 之認購期權，據此(其中包括)，Sequedge 有權要求 Chen Shuquan 先生按行使價 1.00 美元向 Sequedge 或其代名人轉讓(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有關數目之 Win Power 股份，連同 Sequedge 持有之現有 Win Power 股份，須構成 Win Power 不時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股本合共 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認沽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Fame Glory 股份押記、駿鼎股份押記、Win Power 股份押記及福建元盛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股份於截至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
「Win Power」	指	Wi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 Power 集團」	指	Win Power 及其附屬公司
「Win Power 股份押記」	指	Lin Ming 先生(作為押記人)與Kun Peng I及Kun Peng II(作為承押記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Lin Ming 先生對Win 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設定以Kun Peng I及Kun Peng II為受益人之押記
「賣方」	指	Supreme Wealth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主席)、陳守武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財務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1 = 1.134港元之匯率已獲採用作貨幣換算。該匯率乃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經已或可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人民幣之陳述。